



第 2321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782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的相关决议，包括第 825(1993)、1540(2004)、1695(2006)、1718(2006)、1874(2009)、1887(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0 月 6 日(S/PRST/2006/41)、2009 年 4 月 13 日(S/PRST/2009/7)和 2012 年 4 月 16 日(S/PRST/2012/13)的主席声明，

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最严重地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进行的核试验和这一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旨在加强全球防止核武器扩散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的挑战和它对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稳定带来的危险，

再次着重指出朝鲜回应国际社会其他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

还着重指出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朝鲜平民产生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

严重关切朝鲜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一再发射和试图发射弹道导弹，指出所有这些弹道导弹活动有助于朝鲜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加剧了该区域内外的紧张局势，

继续关切朝鲜滥用《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赋予的特权和豁免权，

极为关切朝鲜违禁销售军火产生的收入被用来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而朝鲜公民有大量需求未得到满足，

最严重地关切朝鲜正在进行的核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活动进一步加剧该区域内外的紧张局势，认定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明显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违反并公然无视安理会的相关决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进行的核试验；

2. 重申安理会决定，朝鲜不应再进行使用弹道导弹技术的发射，再进行核试验或其他任何挑衅；应停止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活动，就此重新做出原先关于暂停导弹发射的承诺；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并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3.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开列的个人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还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开列的个人和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

4.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8(b)和 8(c)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三开列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5. 重申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三)段为奢侈品规定的措施，阐明“奢侈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决议附件四开列的物项；

6. 重申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4 至 16 段和第 2087(2013)第 8 段，决定这些段落也适用于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或转让的任何物项；

7.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8(b)和 8(c)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待由委员会通过的新的常规武器两用品清单开列的物项，指示委员会在十五天内通过这一清单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还决定，如委员会未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则会在接到通报后七天内完成通过这一清单的行动，指示委员会每隔 12 个月更新这份清单；

8. 决定，第 2270(2016)第 19 段应无一例外适用于向朝鲜提供的所有租赁、包租或提供机组或船员的服务，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9. 决定，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予以批准，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0 段应无一例外适用于在朝鲜登记船只，获得船只使用朝鲜船旗的授权，以及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船旗的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10. 阐明，就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7 段而言，有助于朝鲜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研发的专门教学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高级材料学、高级化学工程、高级机械工程、高级电气工程 and 高级工业工程；

11.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停止有朝鲜官方资助的人或团体或代表朝鲜的人或团体参加的科学与技术合作，但医学交流不在此列，除非：

(a) 如为核科学与技术、航天和航天工程与技术或高级制造业生产技术和方法方面的科学或技术合作，委员会逐案认定有关活动不会有助于朝鲜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或

(b) 如为其他所有科学或技术合作，参加科学或技术合作的国家认定有关活动不会有助于朝鲜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并事先通知委员会这一认定；

12. 决定，委员会如果有信息提供合理理由认为有关船只涉及或已经涉及核相关计划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可要求对委员会根据本段指认的船只采取以下的任一措施或所有措施：(a) 被指认船只的船旗国应不再允许该船悬挂其船旗；(b) 被指认船只的船旗国应与有关港口国协调，指示该船前往委员会指明的港口；(c) 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被指认的船只进入本国港口，除非是发生紧急情况，船只返回始发港口，或接受委员会指示入港；(d) 被委员会指认的船只应接受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资产冻结；

13. 关切出入朝鲜者的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可能被用来运送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或转让的物项，并阐明，就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8 段而言，这些随身和托运行李构成“货物”；

14. 促请所有会员国减少朝鲜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工作人员人数；

15.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步骤，限制朝鲜政府成员、朝鲜政府官员和朝鲜武装部队成员入境或经其领土过境，如果它们认定这些成员或官员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与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联；

16.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步骤，限定每个朝鲜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在其境内银行里只能有 1 个账户，朝鲜派驻的每个外交官和领事官只能有 1 个账户；

17. 回顾，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外交代表不应在接受国家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并据此强调，禁止朝鲜外交代表在接受国从事专业或商业活动；

18.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朝鲜把它在会员国境内拥有或租赁的不动产用于不是外交或领事活动的其他任何用途；

19. 回顾，对于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预防或强制执行行动的联合国会员，大会可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暂停其行使会员的权利和特权，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可以恢复这些权利和特权的行使；

20. 回顾第 2270(2016) 第 18 段要求所有国家检查本国境内或经由本国(包括其机场)过境的从朝鲜发运或运往朝鲜的货物, 或由朝鲜或朝鲜国民、代表朝鲜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朝鲜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由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或协助运送的货物, 或由悬挂朝鲜国旗的飞机运载的货物, 强调这一措施要求各国悬挂朝鲜国旗的飞机在其境内降落或起飞时进行检查, 还回顾第 2270(2016) 号决议第 31 段要求所有国家防止本国国民, 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朝鲜领土出售或供应航空燃料, 促请所有国家保持警惕, 确保为悬挂朝鲜国旗的民用客机提供的燃料仅是有关飞行所需要的;

21. 关切被禁物项可通过铁路和公路运入和运出朝鲜, 特别指出第 2270(2016) 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的检查本国境内或经由本国过境的货物的义务包括检查通过铁路和公路运输的货物;

22.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和在其境内组建或接受本国管辖的实体为朝鲜拥有、控制或运营(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有关船只从事的活动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且不会被朝鲜的个人或实体用来创收, 或是完全用于人道主义目的;

23.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本国国民向朝鲜采购船员和飞机机组服务;

24.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取消朝鲜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的登记, 还决定会员国不应让已由另一会员国根据本段取消登记的船只进行登记;

25. 指出, 就执行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 号决议和本决议而言, “过境” 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在前往另一国家目的地的途中经过一国国际机场不同航站的路途, 不论他们在机场是否通过海关或护照检查;

26. 决定第 2270(2016) 号决议第 29 段应改为:

决定, 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煤、铁、铁矿石, 所有国家均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这些材料, 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决定本规定不适用于:

(a) 购买国根据可信情报证实不是朝鲜原产的、而是经由朝鲜运送的完全是用于从罗津港(Rason)出口的煤, 但有关国家须事先通知委员会, 且此类交易不涉及为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 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创收;

(b)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到所有会员国的总金额不超过 53 495 894 美元或总量不超过 1 000 866 公吨(以其中低者为准)的朝鲜原产煤炭总额,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每年出口到所有会员国的总金额不超过 400 870 018 美元或总量不超过 7 500 000 公吨(以其中低者

为准)的朝鲜原产煤炭总额，但条件是，这些采购(一)不涉及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与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代表他们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协助规避制裁的个人或实体，(二)完全是为了保障朝鲜国民的民生，不涉及为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并决定，每个从朝鲜采购煤炭的会员国应至迟在当月结束后 30 天内用本决议附件五的表格通知委员会每月采购总量，指示委员会在它的网站上公布会员国上报的从朝鲜采购煤炭的数量和委员会秘书计算出的金额，并公布每月上报的金额和每月有多少国家上报，指示委员会在收到通知时，实时更新这一信息，促请所有从朝鲜进口煤炭的国家定期查看这一网站，确保它们不超过规定的年度总限额，指示委员会秘书在从朝鲜采购的煤炭的总金额或总量达到年度总额的 75%时，通知所有会员国，又指示委员会秘书在从朝鲜采购的煤炭的总金额或总量达到年度总额的 90%时，通知所有会员国，还指示委员会秘书在从朝鲜采购的煤炭的总金额或总量达到年度总额的 95%时，通知所有会员国，并通知它们必须立即停止当年从朝鲜采购煤炭，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在这方面提供更多的资源；和

(c) 被认定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不涉及为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的铁和铁矿石交易；

27. 指示专家小组在每个月结束后，至迟在 30 天内根据可信和事实准确的交易数据，确定朝鲜当月出口煤炭的估计美元均价并提交给委员会，指示委员会秘书根据各国上报的数量，用这一均价计算出每个月从朝鲜采购的煤炭的金额，以便按本决议第 26 段的要求，通知所有会员国，并在委员会网站上实时公布朝鲜出口煤炭的金额和数量；

28. 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铜、镍、银和锌，所有国家均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这些材料，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29. 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雕像，所有国家均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这些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30.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新的直升飞机和船只，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31. 决定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九十天内关闭朝鲜境内现有的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运送人道主义援助、驻朝鲜外交使团的活动、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相关组织的活动或符合本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用途，需要有这些办事处、附属机构或账户；

32.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受其管辖的个人或实体为与朝鲜进行贸易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持以用于与朝鲜的贸易(包括向涉足此类贸易的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33. 决定，如果会员国认定有人代表朝鲜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则它应按适用的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将此人驱逐出境以遣返回原籍国，除非为履行司法程序或完全出于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目的，需要此人留在境内，或委员会逐案认定，驱逐此人将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的目标；

34. 关切朝鲜国民被派到其他国家工作，以赚取朝鲜用于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硬通货，促请各国警惕这种做法；

35. 重申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大宗现金可被用来规避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措施，促请会员国提防这一风险；

36.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请第 1874(2009)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同其他联合国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会员国及时编写和提交这些报告；

37.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取并执行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进行适当管制，指出这些义务是对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规定义务的补充，以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出售或转让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相关计划、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38. 促请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全面执行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的措施，并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尤其是在检查、发现和扣押这些决议禁止转让的物品时，相互合作；

39.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委员会任务应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还决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规定的、经第 2276(2016)号决议第 1 段修订的专家小组任务也应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40.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都应以不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以及不违反《不扩散条约》、1997 年 4 月 29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

1972年4月10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义务的方式, 扣押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转交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

41. 强调所有国家, 包括朝鲜, 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不会应朝鲜、朝鲜境内的任何人或实体、因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所述措施而指认的人或实体, 或任何通过这些人或实体索赔或为这些人或实体索赔的人的要求, 对因本决议或以往决议规定措施而无法执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索赔;

42. 请秘书长进一步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分析支助资源以加强第1874(2009)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的能力, 加强它分析朝鲜违反制裁行为和逃税活动的的能力, 追加资金以用于采购空中图像和分析服务, 获取相关的贸易和国际安全数据库和其他信息来源, 以及让秘书处为委员会由此增加的活动提供支持;

43. 请专家小组从至迟在2017年8月5日要提交给委员会的中期报告开始, 在中期报告中列入调查结果和建议;

44. 指示委员会在委员会专家小组协助下, 召开特别会议讨论重大专题和区域议题以及会员国能力方面的欠缺, 以便寻找、优先安排和筹集资源, 用于需要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的领域, 让会员国更有效地开展执行工作;

45. 重申安理会深切关注朝鲜人民遭受的严重困难, 谴责朝鲜在朝鲜人民有大量需求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不顾人民的福利, 寻求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 强调朝鲜必须尊重和保障朝鲜人民的福利和固有尊严;

46. 重申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朝鲜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 或对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没有禁止的活动, 包括经济活动与合作, 以及在朝鲜为朝鲜平民开展援助和救济活动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产生不利影响, 决定委员会可逐案不对活动适用这些决议规定的措施, 如果它认定为协助这些组织在朝鲜开展工作, 或出于符合这些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目的, 需要给以豁免;

47. 重申对六方会谈的支持, 呼吁恢复六方会谈, 重申支持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2005年9月19日共同声明中阐述的承诺, 包括六方会谈的目标是以和平方式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 美国 and 朝鲜承诺彼此尊重主权并和平共处, 六方承诺促进经济合作, 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承诺;

48. 重申维护朝鲜半岛和整个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表示安理会承诺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方式解决这一局势，欢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国家为通过对话实现和平及全面解决提供便利，强调缓和朝鲜半岛内外紧张局势的重要性；

49. 申明安理会将继续审议朝鲜的行动，准备根据朝鲜遵守规定的情况，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就此表示决心在朝鲜再度进行核试验或发射时，进一步采取重大措施；

5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一

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个人)

1. PAK CHUN IL

(a) 说明: Pak Chun Il 担任朝鲜驻埃及大使,为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提供支持。

(b) 别名: 无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54 年 7 月 28 日; 国籍: 朝鲜; 护照号码: 563410091

2. KIM SONG CHOL

(a) 说明: Kim Song Chol 是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的官员,在苏丹为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开展商业活动。

(b) 别名: Kim Hak Song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8 年 3 月 26 日; 其他出生日期: 1970 年 10 月 15 日; 国籍: 朝鲜; 护照号码: 381420565, 其他护照号码: 654120219

3. SON JONG HYOK

(a) 说明: Son Jong Hyok 是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的官员,在苏丹为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开展商业活动。

(b) 别名: Son Min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80 年 5 月 20 日; 国籍: 朝鲜

4. KIM SE GON

(a) 说明: Kim Se Gon 为原子能工业省工作。

(b) 别名: 无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9 年 11 月 13 日; 护照号码: PD472310104 国籍: 朝鲜

5. RI WON HO

(a) 说明: Ri Won Ho 是朝鲜国家安全保卫部官员,派驻叙利亚以支持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

(b) 别名: 无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4 年 7 月 17 日; 护照号码: 381310014; 国籍: 朝鲜

6. JO YONG CHOL

- (a) 说明: Jo Yong Chol 是朝鲜国家安全保卫部官员, 派驻在叙利亚支持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
- (b) 别名: Cho Yong Chol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73 年 9 月 30 日; 国籍: 朝鲜

7. KIM CHOL SAM

- (a) 说明: Kim Chol Sam 是大同信贷银行的代表, 参与管理为大同信贷银行金融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作为大同信贷银行的海外代表, Kim Chol Sam 涉嫌协助多项价值数十万的交易, 可能管理着朝鲜境内数百万美元的账户, 这些账户可能与核/导弹计划有关。
- (b) 别名: 无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71 年 3 月 11 日; 国籍: 朝鲜

8. KIM SOK CHOL

- (a) 说明: Kim Sok Chol 担任朝鲜驻缅甸大使, 他为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提供协助。他收取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为他的协助支付的酬金, 为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安排会议, 包括该公司与缅甸防务人员之间的讨论金融事项的会议。
- (b) 别名: 无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55 年 5 月 8 日; 护照号码: 472310082; 国籍: 朝鲜

9. CHANG CHANG HA

- (a) 说明: Chang Chang Ha 是第二自然科学学院院长。
- (b) 别名: Jang Chang Ha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4 年 1 月 10 日; 国籍: 朝鲜

10. CHO CHUN RYONG

- (a) 说明: Cho Chun Ryong 是第二经济委员会的主席。
- (b) 别名: Jo Chun Ryong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0 年 4 月 4 日; 国籍: 朝鲜

11. SON MUN SAN

- (a) 说明: Son Mun San 是原子能总局对外事务局局长。
- (b) 别名: 无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51 年 1 月 23 日; 国籍: 朝鲜

附件二

资产冻结(实体)

1. 朝鲜联合开发银行(Korea United Development Bank)
 - (a) 说明：朝鲜联合开发银行在朝鲜经济的金融服务业开展工作
 - (b) 地点：平壤，朝鲜；银行国际代码/银行识别码：KUDBKPPY
2. ILSIM 国际银行(ILSIM INTERNATIONAL BANK)
 - (a) 说明：Ilsim 国际银行隶属朝鲜军方，与朝鲜光鲜金融会社关系密切。Ilsim 国际银行曾试图规避联合国的制裁
 - (b) 别名：无
 - (c) 地点：平壤，朝鲜；银行国际代码：ILSIKPPY
3. 朝鲜大成银行(KOREA DAESONG BANK)
 - (a) 说明：大成银行为朝鲜劳动党 39 办公室拥有和控制
 - (b) 别名：Choson Taesong Unhaeng；别名：Taesong Bank
 - (c) 地点：Segori-dong, Gyongheung St. Potonggang District, 平壤，朝鲜银行国际代码/银行识别码：KDBKKPPY
4. SINGWANG 经济和贸易总公司(SINGWANG ECONOMICS AND TRADING GENERAL CORPORATION)
 - (a) 说明：Singwang 经济和贸易总公司是一家从事煤炭交易的朝鲜公司。朝鲜通过开采自然资源和把这些资源卖到国外来获取大笔资金，以用于它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
 - (b) 别名：无
 - (c) 地点：朝鲜
5. 朝鲜外国技术贸易中心(KOREA FOREIGN TECHNICAL TRADE CENTER)
 - (a) 说明：朝鲜外国技术贸易中心是朝鲜一家从事煤炭交易的公司。朝鲜通过开采自然资源和把这些资源卖到国外来获取大笔资金，以用于它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
 - (b) 别名：无
 - (c) 地点：朝鲜

6. 朝鲜普刚贸易会社(KOREA PUGANG TRADING CORPORATION)
 - (a) 说明: 朝鲜普刚贸易会社为朝鲜永邦总公司拥有, 永邦总公司是一家国防企业集团, 专门负责为朝鲜国防工业进行采购, 并为该国的军事销售提供协助
 - (b) 别名: 无
 - (c) 地点: Rakwon-dong, Pothonggang 地区, 平壤, 朝鲜
7. 朝鲜国际化工合资公司(KOREA INTERNATIONAL CHEMICAL JOINT VENTURE COMPANY)
 - (a) 说明: 朝鲜化工合资公司是朝鲜永邦总公司的子公司, 参与扩散相关的交易; 永邦总公司是一家国防企业集团, 专门负责为朝鲜国防工业进行采购, 并为该国的军事销售提供协助
 - (b) 别名: Choson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Joint Operation Company; 别名: Chosun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Joint Operation Company; 别名: International Chemical Joint Venture Company
 - (c) 地点: Hamhung, 咸镜南道, 朝鲜; 地点: Man gyongdae-kuyok, 平壤, 朝鲜; 地点: Mangyungdae-gu, 平壤, 朝鲜
8. 大同信贷金融有限公司
 - (a) 说明: 大同信贷金融有限公司是大同信贷银行的一个幌子公司, 大同信贷银行是被列入制裁名单的实体
 - (b) 别名: 无
 - (c) 地点: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托尔托拉, 英属维尔京群岛; 大连, 中国
9. 朝鲜兴进贸易公司(KOREA TAESONG TRADING COMPANY)
 - (a) 说明: 朝鲜兴进贸易公司在同叙利亚的交易中代表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行事
 - (b) 别名: 无
 - (c) 地点: 平壤, 朝鲜
10. 朝鲜大成贸易总公司(KOREA DAESONG GENERAL TRADING CORPORATION)
 - (a) 说明: 朝鲜大成贸易总公司隶属 39 办公室, 从事矿物(黄金)、金属、机械、农业产品、人参、珠宝和轻工业产品的出口
 - (b) 别名: Daesong Trading; Daesong Trading Company; Korea Daesong Trading Company; Korea Daesong Trading Corporation
 - (c) 地点: Pulgan Gori Dong 1, Potonggang District, 平壤, 朝鲜

附件三

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可用于核和/或导弹的物项

1. 异氰酸盐(TDI(甲苯二异氰酸酯), MDI(亚甲基异氰酸苯酯)), IP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HNMDI 或 HDI(己二异氰酸酯), DDI(二聚酸二异氰酸酯)及其生产设备。
2. 硝酸铵, 化学纯或相稳定。
3. 临界内部尺寸大于或等于 1 米的无损风洞试验段。
4. 可用于液体或混合推进剂火箭的涡轮泵。
5. 聚合物(端羟基聚环氧乙烷-聚四氢呋喃无规嵌段共聚醚(HTPE), 端羟基聚己内酯与聚四氢呋喃醚的接枝嵌段共聚物(HTCE), 聚丙二醇(PPG), 聚(二乙二醇己二酯)(PGA)和聚乙二醇(PEG))。
6. 任何用途的惯性设备, 特别是用于民航飞行器、卫星、地理调查的设备及其配套测试设备。
7. 设计用于饱和、干扰和躲避导弹防御系统的反制子系统和突防装置(如干扰机、金属箔条和诱饵)。
8. 锰金属钎焊箔。
9. 液压成形机。
10. 热处理炉(温度大于 850 摄氏度, 单维尺寸大于 1 米)。
11. 电火花加工机床(EDMs)。
12. 摩擦搅拌焊接机。
13. 与火箭、无人机的空气动力学和热动力学分析相关的建模和设计软件。
14. 高速摄像机, 用于医学影像系统的除外。
15. 六轴及多于六轴的卡车底盘。

可用于化学/生物武器的物项

1. 最小公称宽度为 2.5 米的落地式通风柜(人员可进入型)。
2. 可用于生物原料、容量为 4 升及以上的间歇式离心机。
3. 可用于生物原料、内容积为 10-20 升(0.01-0.02 立方米)的发酵罐。

附件四

奢侈品

- (1) (价值超过 500 美元的)地毯和挂毯
- (2) (价值超过 100 美元)的瓷餐具或骨灰瓷餐具

附件五

根据第 2321 (2016) 号决议第 26 (b) 段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进口煤炭的标准通知表

本表按第 2321 (201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718 委员会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采购煤炭的情况。

采购国家：

月份：

年份：

从朝鲜进口的煤炭(单位：公吨)：

从朝鲜进口的煤炭(单位：美元)(可不填)：

其他信息(可不填)：

签字/盖章：

日期：
